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文件

辽安研培发〔2021〕16号

关于开展2021年盘锦地区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取证考试的通知

盘锦地区各有关单位：

依据2019年6月1日实施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相关规定，我院制定了2021年度盘锦地区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磁粉、渗透I、II级取证考试计划。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表1 考试时间表

序号	项目	级别	考试时间
1	渗透检测（PT）	I、II	10月19日
2	磁粉检测（MT）	I、II	11月9日

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以考场公告为准。

二、申请方法

第一步：登录辽宁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行政许可系统（<http://47.92.84.42:90/>）完成账号注册后申请取证（含取证补考）

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取得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二步：点击左侧导航栏考试管理系统后选择考试场次。

完成以上两步并能打印准考证视为考试报名成功。

三、申请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表 2）；

3. 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不得有色盲；

4. 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持有有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 II 级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并且满足下表所列学历要求的申请人，在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的考试。

表 2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申请资历条件

学历与检测经历（持证年限）						
无损检测方法(项目)	级别	理工类本科及以上	理工类大专	非理工类本科及以上	非理工类大专，工学类中专、职高、技校	其他中专、职高、技校，初、高中
MT、PT	II	直接报考		持 I 级 6 个月	持 I 级 1 年	持 I 级 3 年
	I	直接报考				

注：申请 II 级资格时，所持相应要求的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考试具体事宜

考试时，依据疫情防控具体情况，学员须遵照防控要求，采

取相应防疫措施。

考试标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资格考试按 TSG Z8001-2019《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要求实施。

考试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芳草路辽河油田技师学院渤海校区综合楼。场地联系人：卢盛华 13019953032。

合格标准：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理论闭卷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 70 分合格。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 次；受理之日起 2 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需要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成绩公布：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管理系统公布考试成绩后上报发证机关。

发证：发证机关在考试机构上报成绩后 30 个工作日内为考试合格人员颁发《检测人员证》。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024-83912807 15204088883

